

公告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  
署授食字第 0991300865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飲料類衛生標準」第四條及第六條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 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。
- 三、「飲料類衛生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本局公告網頁，及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之網頁。
- 四、 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
  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  - (三) 電話：02-26531318 轉 1103
  - (四) 傳真：02-26531062
  - (五) 電子郵件：[katty@fda.gov.tw](mailto:katty@fda.gov.tw)

署 長 楊志良 出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#### 飲料類衛生標準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管理飲料類產品之衛生安全，及針對重金屬限量制訂合理之管理規範，刪除「鋅」之限量標準，依據食品法第十條規定：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；其標準，由中關定之。」，爰修正「飲料類衛生標準」第四條及第六條。

飲料類衛生標準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	現行條文			說明
第四條 重金屬最大容許量：			第四條 重金屬最大容許量：			刪除銻之限量規定。
種類 項目	飲料類	備註	種類 項目	飲料類	備註	
砷	0.2 ppm	暫不包括天然果蔬汁及濃縮果蔬汁	砷	0.2 ppm	暫不包括天然果蔬汁及濃縮果蔬汁	
鉛	0.3 ppm		鉛	0.3 ppm		
銅	5.0 ppm		銻	5.0 ppm		
錫	罐裝者為 250 ppm		銅	5.0 ppm		
銻	0.15 ppm		錫	罐裝者為 250 ppm		
			銻	0.15 ppm		
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		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		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。